合同编号：2015YG15B0034

# 销售合同

签约日期：2015年10月22日

签约地点：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

甲方：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999号

电话：0510-85888693

乙方：南京美施康灵科贸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5号君临国际2幢1201室

电话：025-84711737

经国内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共同遵守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设备及价款：**

| 产品名称 | 牌号商标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成交价（人民币） |
|---|---|---|---|---|---|---|
| 磁共振设备拓展升级项目 | GE HealthCare | IQ Engine |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 套 | 1 | 2750000 |
|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元整** | | | | | | |

上述价款含运费、保险费、税费等甲方应支付的全部价款。

**二、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

**三、装运目的地：**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四、质量保证：**

1、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

2、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 贰 年，免除包括更换配件、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保修期：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由双方验收完毕后正式起保。

2.1 在保修期内，如仪器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仪器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2 乙方承担上述保修设备责任，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须给予明确的答复，并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由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在维修期间的往返费用由乙方自理。

2.3 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每年 壹 次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并提供详细检测内容和检测清单的维修报告。

2.4 一年内开机率保证在 98%，停机超过一天，质保期顺延 10 天。

2.5 设备发生故障维修及保养事件，必须到设备部门备案登记。维护保养的次数与内容、更换维修备件的数目及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年末甲、乙双方共同核对为准，相关文件交甲方存档。

2.6 保修期满后，乙方负责仪器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惠、优质的服务，报修响应时间 小时，到场时间 小时（工作日）。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免费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列出消耗品价格清单并保证二年不变，以后如有变化，每年幅度不超过 5%。

3、验收:双方约定按照国家技术质量检验标准实施验收。

4、本合同内设备不得已开机卡、密码等方式限制使用次数或时间。

5、本合同内设备后期如需接入甲方信息系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6、设备有配套使用耗材/试剂或限定必需使用特定厂商耗材，因耗材/试剂停产、停供、无法在省平台线上采购等原因导致设备无法继续使用的，乙方按设备折旧后价值回购该设备。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总价 30%付款，计人民币 825000 元；

货到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价 60%付款，计人民币 1650000 元；

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计人民币 275000 元。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公司名称：南京美施康灵科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　　号：4301010009100555914

**六、包装：**按生产厂家标准货物包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每逾期一日交付、安装或调试货物，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乙方应该 3 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保修期内，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八、争议的解决：**

由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争议发生后的三十天内双方仍未达成解决方案，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甲方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其他事宜按投标书承诺执行。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达成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南京美施康灵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日　　期：2015.10.22

见证方（盖章）：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